

揭市环（普宁）审〔2020〕29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方国伟石材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方国伟：

方国伟（个体户）报送的由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方国伟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浮江寮村中河片区第一幢，占地面积35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平方米。主要从事石板材加工销售，年加工石板、石饰线条1.2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1台桥切机、1台中切机、1台反形机、1台水磨线条机、8台手磨机、1套水喷淋设施、1台行吊。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二、经审议，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方国伟（个体户）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除尘喷淋产生的含泥沙（浆）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厂区地面、污水沉淀池等应采取硬底化等防渗防漏措施，不得将含泥沙（浆）等废水排入周围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合理规划加工区，生产厂房密闭化，采取水帘柜等设施进行收集、喷淋除尘处理；切割、打磨等工序带水作业；对切割、打磨等工序以及石材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有效的收集处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在石板粘合造型过程使用少量胶粘剂（环氧树脂胶）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应采用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胶粘剂，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有机废气产生量。加强厂区内环境管理，确保环境整洁。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高噪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并对设备采取减振、消声以及墙体隔音等措施。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

储存、处置等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点存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沉淀泥渣、废切盘磨盘等）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处置；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交有资质供应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方国伟（个体户）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规定做好年度固废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相关工作，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废物流失。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1、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

2、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五、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发证或登记，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终版本，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发改、工信、城镇及土地规划、应急、水利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方国伟（个体户）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

十一、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30日

抄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办事处，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0年6月30日印发
